台北市松仁扶輪社真善美獎助學金(培育和繁星)實施辦法(2021 版本)

一、 宗旨：真善美獎助學金乃為獎勵弱勢家庭學生，激發其認真向學之精神，並提升其適應社會之能力。

二、 本計畫由社會服務委員會承辦。

三、 本獎助金分為兩類：

1. 真善美培育計畫：獎勵對象為高中、國中及小學在學學生。
2. 真善美繁星計畫：獎勵對象為大學在學學生。

四、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

1. 真善美培育計畫:高中每月 3,000 元,國中每月 2,000 元,小學每月 1,000 元。
2. 真善美繁星計畫:每年 50,000 元. 獎學金之給付方式,共分 4 次,分上、下兩學期發給。每學期領取獎助學金 2 次,每次 12,500 元.

五、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1. 申請人家庭經濟情況有特殊困難者。
2. 申請人品行良好，在校無被記過處份。
3. 申請人學業平均成績在乙等以上 。
4. 申請人具有才藝、技藝或運動方面特殊能力，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正式比賽者，得優予考慮。
5. 申請人戶籍必須設在台北市信義區。

六、 本獎助學金之名額：每一年度獎助學金之名額，由該年度理事會決定。

七、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

- 每年 7~8 月提出申請，得洽由信義社會福利中心或本社社員推薦申請人。
- 申請人應繳資料包括：申請表、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家庭經濟狀況證明，申請人手寫自我介紹(說明在校學習及家庭概況)，低年級學生得由家人代寫。
- 本社服務委員會必須安排社友對申請人做家庭訪問，訪問報告連同申請人所交資料，由服務計畫委員會彙整後，提報理事會評定受獎助學生。
- 曾經接受培育計畫獎助之學生,大學以上以真善美繁星計畫辦理。

八、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當年度社服主委提計畫給社長,編列預算,理事會同意辦理。

九,真善美培育計畫獎助金發放條件

(1) 本社對真善美培育計畫受獎助學生，每月定期舉辦關懷活動，包括課業輔導、康樂活動或文化參訪，並於關懷日發給當月獎助金.

(2) 受獎助學生亦可另提出想要完成的一個夢想計畫與預算，獎助金累積餘額於當年度 6 月份給予協助完成計畫，理事會並得以依照實際需求就獎助金累積餘額與實際計畫應支出差額予以增加獎助金，但不得超過該學生應領年獎助金之 25%。

(3) 受獎助學生若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的正式比賽或因病住院請假者，月份獎助金於次月補發。若未事先請假者，扣發當月份獎助學金。

(4) 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應即繳交該學期成績單。

十,真善美繁星計畫獎助金發放條件

(1) 真善美繁星計畫受獎助學生,應參加本社社會服務活動或松仁扶青社舉辦之活動，每學期至少兩次。

(2) 每學期結束後，並應繳學期成績單及手寫學習心得報告。如受獎助學生每學期有達成以上參加活動要求，獎助學金每學期分 2 次領取,每次 12,500 元.

十一,本辦法經本社理事會決議後,提請社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